合同编号：陕环评估合〔2026〕14号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量与其他总量衔接政策研究及计算方法规则制定项目（陕北、关中）（包1）

委 托 人：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
（甲方）

受 托 人：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乙方）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6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量与其他总量衔接政策研究及计算方法规则制定项目（陕北、关中）（包1）** 的技术服务工作达成协议，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为了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甲方：**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

乙方：**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一、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

（1）示范园区筛选与基础资料收集

选取陕北、关中各1个产业特征清晰、企业集聚度较高的代表性工业园区作为研究示范对象。

收集2个工业园区内15家以上重点企业的基础资料，包括企业环评文件、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历史执行报告、污染治理设施台账、在线监测数据等核心材料，梳理形成企业许可排放底数清单。

收集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区域大气环境容量测算成果、大气约束性指标、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等官方基础资料。

（2）分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基础数据库构建

搭建标准化的园区大气环境容量基础数据库框架，将收集的园区产业布局数据、企业许可排放底数、区域大气环境容量测算数据、各类大气约束指标整理与分类归档，形成基础数据库。

（3）核算方法体系与管控机制研究

梳理现行排污许可排放量核定的主流计算方法，基于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建立适配不同区域特征的园区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核算方法，设置差异化核算逻辑，确保核算结果不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借鉴国内大气容量导向排污许可先进技术模式，构建“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园区允许排放总量—企业排污许可额度”三级逐级传导核算路径。

制定分区域差异化许可限值调整规则，针对不同环境管控要求，设置调整流程与校核机制，建立许可总量分摊技术方法，解决传统“一刀切”分配的管理痛点。

2.咨询要求：

（1）以环境质量底线约束下的园区企业总量精准管控为核心，构建形成从基础数据库、核算方法体系到落地管控机制的全链条标准化成果，并完成项目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

（2）所有基础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核算方法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现行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系列技术规范要求，与国家、陕西省现行大气污染防治政策无冲突，最终成果既符合合规性、技术科学性要求，也能够满足国家、省生态环境等部门的管理需求。

3.咨询方式：

现场调研，资料审核。

二、进度要求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全部工作。

三、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本合同自签订合同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履行。

2.项目实施地点为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指定地点。

3.履行方式为甲乙双方按合同签订的内容履行相应条款。

四、合同的价格及组成

1.合同总额：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叁佰元整（¥599300.00元）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22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肆拾壹万玖仟伍佰壹拾元整（¥419510.00元）；

（2）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经甲方组织验收并根据验收意见修改完善后，22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柒佰玖拾元整（¥179790.00元）。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提供必要的基础技术资料;

2.协调与相关部门对接。

3.指定专人与乙方负责人对接，及时指导乙方工作方向与方式。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各项内容，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对本工作有关保密要求等，对工作内容承担保密责任。

2.乙方在工作中应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按时完成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

3.乙方对甲方在该项目中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补充，直至达到质量要求。

4.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交付使用的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相关资料和技术成果向第三方公布或供其使用。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将所有原始资料及成果移交至甲方，

5.乙方所提供的的数据、资料、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6.项目成果发布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渠道对外发布项目工作进展、取得成果及有关信息。

7.甲方在支付合同款之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

六、成果交付方式

1.乙方提交的成果

（1）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量与其他总量衔接政策研究及计算方法规则制定项目（陕北、关中）（包1）研究报告。

（2）相关技术类原始资料。

2.验收成果的方式

项目成果报告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单。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因政府资金拨款原因导致的迟延付款不视为违约。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其它

（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乙方工作延误，则工期顺延，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三）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的补充条文为本合

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叁份，乙方肆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全称 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 （盖章）	单位全称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112 号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15 号
邮编：710054	邮编：10004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029-85429518	电话：010-84756751
传真：029-85429508	传真：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西影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奥运村支行
账号：315011580000070091	账号：320756012125
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